

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良法善治,从法制到法治

巫勇

立法是完成了法制,法制是依法的前提,是相对静态的,而从法制到法治,才是“法”的最终目标所在,涉及立法、普法、执法、司法等全过程。

环保“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查处得到了有力推进,然而在实践中也暴露出污染环境案件办理时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等问题。

当前环境污染事件频发,但进入审判程序和刑事判决的相对较少,“两高”司法解释打击环境犯罪的影响力未能有效发挥。

湖北省在环境执法实践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省高院、检察院、公安厅、环保厅4部门联合对环境行政处罚以及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共同推进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查处,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环境保护从行政监管执法到全过程“法治”的进程。

法律的权威来自于实施,法治的权威则来自于老百姓对法律及依法治理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好的环境法律是推进环境保护的重要保障,但良法还需善用。

良法善治,是有效履行环保职责、推进环境法治的要求,对每一次环境执法、每一件环境执法案件,都需要体现法律的权威、法治的精神、法治的规范,并且能从执法过程中看到切实解决突出的环

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的实际效果,让群众看到环境执法的公平正义,看到法治的力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彰显了中央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决心。

伴随着《决定》的贯彻实施,国家治理领域必然迎来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环境保护作为变革中的重要内容,也将在法治的道路上迎来更强劲的改革动力。

乘此契机,湖北环保正积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环保各项改革,正在以法治行动和实践,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努力为美丽湖北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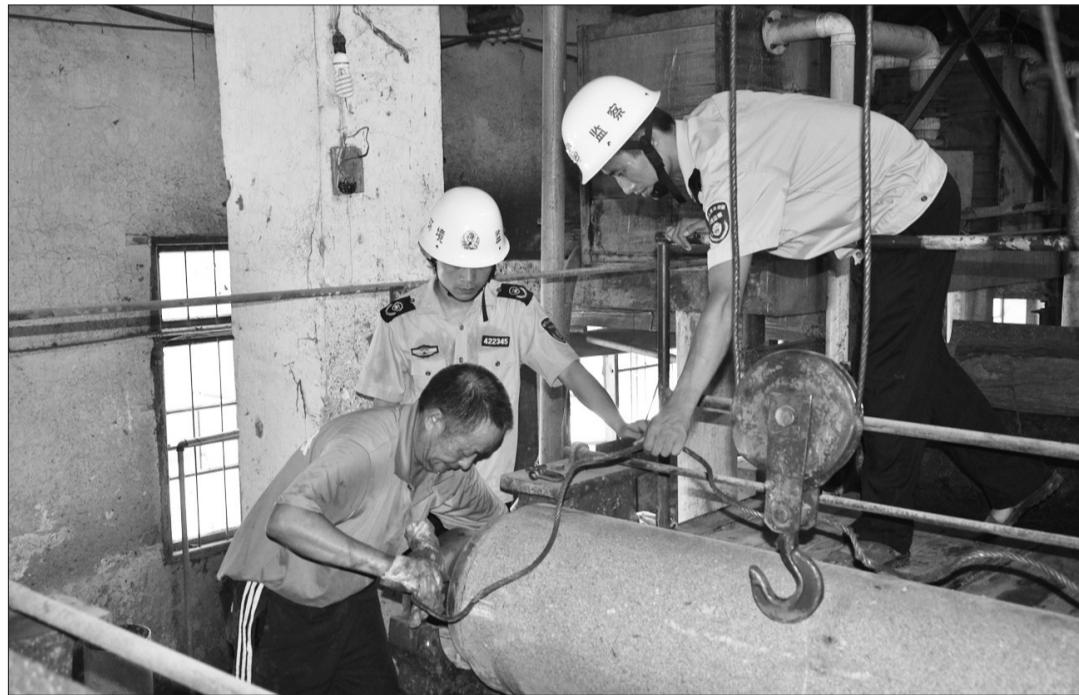
治污重立法 良法须善用

湖北依法治污不断推动环保法治

熊争妍 喻妙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浓墨重彩地绘制了一份“法治中国”路线图。对环境保护工作来说,全会为环保领域落实依法行政要求,推动环境保护法治建设等重大问题的解决指明了方向。

湖北近年来不断探索丰富环保法治建设路径,努力实现环境保护“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从今年7月1日《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正式实施,到《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即将出台……湖北在环境保护立法用法的道路上,不断执着前行,锐意进取,积极探索。



图为湖北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关闭排污小企业。

近年来,素有“千湖之省”之称的湖北通过立法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之后,又出台了《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科学立法刚性护水。

20万公众发表意见,700多名人大代表提出建议,60多位专家研究论证,20多次较大修改,3次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11月22日,《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在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大会上,获高票通过。

“这部号称最严‘水法’的地方性

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土壤污染在我国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土壤保护的专门立法尚处于空白。湖北在土壤环境保护方面,虽然开展了一些工作,但缺乏系统的、可操作性的法规制度。

湖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强调要把土壤环境保护作为保护环境、保障民生的重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把土壤环境保护列入了2014年的立法计划,提出在年内完成全省土壤环境保护立法的工作目标。

今年初,湖北省环保厅及时研究制定了《省环保厅2014年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明确了责任分工,为湖北土壤立法提供了全方位的有力保障。

为全省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提供行

一部法律的出台只是第一步,如何保障法律顺利实施,发挥其应有的法律效力?

在《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之前,省政府就组织全省各地开展了集中学习,全面宣传贯彻《条例》的活动。

学好法,还要用好法。为了贯彻《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今年7月1日零点,湖北省打响“零点行动”战役,全省环境监察队伍开展现场执法。这次行动将环保新法推进并落实到基层一线执法之中,及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并综合运用《条例》的按日计罚新手段实施处罚。通过突击检查,有效促进了全省各地、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公众增强宣传贯彻落实《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自觉性。

据统计,湖北省、市、县三级共出动突击检查组322个,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294人(次),全省共检查企业1377家,现场采取水样1200多个,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74家,责令停止生产或停产整顿企业66家。

武汉等地在“零点行动”现场执法检查时,边执法边普法,主动向受检企业发放《条例》读本,告之应履行的环境保护法定责任,促进企业守法自律。十堰市将环境执法同当地第四轮“清水行动”相结合,重点对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突出

最严地方水法高规格出台

从4个方面加大处罚力度

法规,创下多项全国第一。”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组成员、省社科院副院长秦尊文说,《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湖北“两型”社会建设在立法上又迈出新的步伐,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方面继续在全国发挥引领作用。

湖北省环保厅副厅长刘天忠认为,《条例》从4个方面加大了处罚力度。一是在上位法规定罚款幅度内提高处罚下限;二是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

连续处罚;三是采用了“双罚制”。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对单位本身设立了处罚条款,还对单位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以罚款;四是对有关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作了衔接性规定。

《条例》绝大部分“重典”实施已在十堰产生了强烈的震慑力。据统计,为确保库区水质安全,十堰境内共关停“十五小”企业329家,迁建125家。截至目前,十堰已整治279个大小入河排污口,建设雨污分流管网333公里,清除垃圾470万立方米。

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先行先试

实行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

动指南和政策依据并非易事,但湖北具有较好的立法基础。省环保厅将“土壤污染防治研究”作为2014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目标是摸清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现状,总结归纳全省各地及相关部门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主要做法、经验和主要问题、困难以及主要对策措施、意见建议,为全国人大制定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提供基础研究。省环保厅已联合省人大城环委,赴江汉平原、鄂北岗地、山区等地进行土壤污染防治调研,并

与高校联手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分析、技术研究、法规建设专题研讨。

通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方案,争取国家土壤污染防治重大项目、组织土壤修复试点示范等,湖北为土壤立法积累了大量的资料数据和典型案例。

4月下旬,省环保厅向省委秘书长傅德辉专题汇报全省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并先后多次到省人大汇报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立法建议。

有法可依,执法亮剑

开展零点行动,边执法边普法

环境问题的企业进行检查,确保“一江清水送北京”。

“法”为“剑”,悬而不出,久之如无;剑出鞘,见血则有感。为加强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湖北省环保厅今年开展了强力执法三大行动(饮用水水源保护、空气质量改善、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行动),依法推进整治及查处工作。在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行动中,按照“全覆盖排查饮用水水源地区安全隐患,全方位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全过程实施饮用水水源

地水质监测”的要求,开展调查评估,目前全省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中,加强火电、水泥等重点领域治理,推进机动车和燃煤锅炉整治淘汰。全省49台火电机组全部建成了脱硫设施,43台共1921万千瓦机组配套建成了脱硝设施,淘汰黄标车61105辆,燃煤锅炉243台。

在全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行动中,以“两高”司法解释、《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等环境法律法规为武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行动以来,全省实施停产、关闭重污染企业853家,实施行政处罚案件993件,罚款金额2934多万元;查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8起,刑拘11人;科学、安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18起。

湖北积极传达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不断推进环保法治建设

本报讯 湖北省环保厅党组日前组织召开了第十次中心组(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厅党组书记、厅长吕文艳指出,环保系统要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不断推进环保法治建设。

吕文艳要求,全省要迅速形成学习贯彻的热潮,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要求上来。各党支部要认真进行学习和讨论,深刻理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厅领导要带头学习、宣传,加强会议精神在环保领域的贯彻。通过学习,深刻领会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党中央统筹全局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把握会议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具体要求。

吕文艳指出,要加强环保立法,通过细化国家环境法律、法规、标准,促进湖北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工作。结合湖北实际,开展地方环境立法,突破环境管理体制机制障碍,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加强环境执法,严格按照《湖北省水污染防治

治条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主动作为,严格执法,高举法律利剑,利用重典治污。落实联动执法机制的全覆盖,加大环境违法案件向检察院移送的力度,力争做到发现一起,移送一起,加强司法衔接。同时,普及广大群众的法律知识,强化法制观念。

吕文艳提出,要通过“五个融合”,切实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决定贯彻到环保工作中,一是与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讲话精神相融合,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领会环保法治建设的意义。二是与落实“两个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相融合。三是与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相融合。四是与推进环保中心工作相融合。五是与做好当前的重点工作相融合。

据了解,湖北省环保厅将继续做好重点工作,包括强力推进生态省建设,继续推进总量减排工作,坚持不懈地开展“向污染宣战”三大行动,再上力度,再加措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向全社会上交满意的答卷。

熊争妍

保障饮水安全 强化治气考核 严格监管执法

湖北开展三大行动成效明显

本报讯 湖北省“向污染宣战”三大行动(饮用水水源保护、空气质量改善、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行动)开展以来,全省环保系统严密组织,强化责任,在保障饮用水安全、改善空气质量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都取得了可喜成果。

省环保厅污染防治处处长万国楨介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行动中,湖北省通过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加强了制度保障,着眼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水环境监管,有效保障了丹江湖库区等水源地的安全。2014年上半年,全省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全省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在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中,省环保厅拟定了《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了联席会议制度,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全省各地制定了达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加强火电、水燃等重点领域治理,以及机动车和燃煤锅炉整治。全省49台火电机组全部建成了脱硫设施,43台共

1921万千瓦机组配套建成了脱硝设施,占统调总装机比率97.3%,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61105辆、燃煤锅炉243台。

“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行动是‘三大行动’的重要内容,是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大举措。”省环境监测总队队长李永福说。

运用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环保新法,湖北省环境执法实现了“四大新突破”。

执法手段有新突破,创新推进“环境刑事手段”,“对所有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一律实行公开曝光”两大新手段。执法机制有新突破,与水利厅、公安消防总队等多个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执法力度有新突破,开展“零点行动”以来,全省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0.25万人(次),检查企业2.37万家(次),限期治理污染企业1526家,责令停产、关闭重污染企业853家。执法成效有新突破,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今年全省共解决群众投诉案件1.28万件,关闭影响群众饮用水安全的企业131家,取缔违法排污口50个,安全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18起。

高原

提升预防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环保水利建立联动机制

本报讯 湖北省环保厅、省水利厅日前召开水污染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推进会,两厅就全省各地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建设经验进行交流,并明确要求各地今年年底前须完成联动机制建设。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今年9月,省环保厅、省水利厅联合签署了水污染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联动协议,要求双方及时通报共享水资源信息,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水污染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此次推进会是对各级环保与水利部门水污染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工作的推进和督促。会上,各州市均表示,将加快推进联动机制协议的签订和上报工作,进一步提升水污染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能力。

今年,湖北省发生了几起涉水污染事件,大多是因为联动机制不完善、信息沟通不及时所造成。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底前,各级环保部门将与水利部门完成水污染预防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设。明年3月底前,还将建成上下游流域联动机制,对未按规定落实而发生水污染事件的情况要严肃追责。

高原 喻妙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四个不批

27个不符合政策项目被否决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湖北省环保厅获悉,上半年以来,全省环保系统依法否决了27个不符合国家产业与环境政策项目。

湖北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四个一律不批”,即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浪费,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向水体排放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污染项目;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连片污染的地区或流域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4类项目一律不批准建设。

同时,湖北省对产业经济、商品贸易等领域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建设项目采取限制审批,目的是杜绝已被淘汰的项目以技术改造、投资拉动等名义新上项目。严格限制审批原有设施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不能通过“以新带老”、“以大代小”措施实现“增产不增污”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审批在城市规划区(非工业区)内新、扩建印染、废纸造纸、电镀(含电镀工艺)、化工、石化、医药、农药、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被依法否决的27个项目包括,黄冈裕龙纺织印染有限公司28800万米/年化纤及混纺纺织品、9600万米/年棉纺织品、19200吨/年针织改建项目、鄂州市巷子口铜矿开采项目、湖北陈贵顺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高档牛仔服装建设项目等。

熊争妍